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839.92	839.92	0.00
	加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统筹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管理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全域旅游旅游建设，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发展，指导统筹文物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603.41	603.41	0.00
	加强文体、广播电视、旅游工作管理，提升各项工作质量正常运行	组织开展春节联欢晚会、捕鱼节、冰雪节文化旅游宣传等活动，非物质文化展演、群众体育等系列活动。	61.36	61.36	0.00
	其他文化保护补助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0.00	60.00	0.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6.00	16.00	0.00
	其他广播电视运行维护	自治区广播电视覆盖维护费、村村通聘用人员运行维护费	19.15	19.15	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2020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付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70.00	70.00	0.00
	地方旅游发展开发项目补助	2020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0.00	1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方针政策，统筹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p> <p>目标二：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文化服务标准化；</p> <p>目标三：管理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构建全媒体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p> <p>目标四：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保护、传承、普及和振兴；指导统筹文物工作；</p> <p>目标五：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综合执法；</p> <p>目标六：统筹规划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群众性体育项目训练竞赛工作；</p> <p>目标七：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监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县、乡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个数（个）	=9
				非物质保护传承活动及人员补助（人）	=3
				体育场地维修、维护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全年保障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非遗保护正常开展率（%）	≥95.0%
				全年保障广播电视运行维护完成率（%）	≥95.0%
			时效指标	完成农牧民健身工程、免费开放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年度同比节约率	≥1.0%
	三公经费年度同比压缩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素质，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有所提高
				公众参与群众文化活动积极性	大幅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长期持续开展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服务群众满意度（%）	≥95.0%	